

1. 簡介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以下概述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根據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投資物業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到期之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超出流動資產約29,998,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步驟包括繼續獲得銀行支持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結算日後，管理層成功延續上述之銀行貸款。

根據董事意見，本集團將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常運作及藉此認為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合宜之舉。

合併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本年度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該附屬公司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等同決策組織成員組合之企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將按個別方式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某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將資產恢復至其一般營運狀況產生之主要成本從損益表中扣除。改善作資本化並按預期可用年期折舊。

在建工程乃根據成本減累計減值撥備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於該項目內，已完成之建築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投入實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由棄用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面值之差額而釐訂，並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入賬。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全運作日期起，就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抵銷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入彼等之估計尚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每年折舊率計算折舊：

租約土地	按租約期計算
樓宇	2%或按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租約物業裝修	14.3%—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25%
模具	20%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完成建築及發展工程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磋商。

租約未屆滿年期超過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均不作折舊，並根據專業估值基準以其公開市值列入。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就整項投資組合而言，倘此項儲備之總數不足以抵銷價值變動之虧絀，有關差額則在損益表內扣除。

出售投資物業時，因以往估值而產生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相應部份將變現並轉撥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份令存貨置於現存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估計完成生產所需之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收益及成本(視情況而定)可以可靠方式衡量且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入賬。

租金收入乃物業出租期間根據直線法按租期計算予以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約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為租約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就有關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約應支付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分別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其有形資產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出售價格淨額或實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賺取現金收益之最小資產組合(即賺取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若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賺取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續)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於該資產賬面值或如前年度未計入任何減值虧損則以賺取現金收益單位計算。回撥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並採用截至結算日止所實施或具體實施之稅率及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列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一切短暫差異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截至結算日止所實施或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若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有關短暫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前年度因稅務目的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之溢利兩者間出現之時差，若預期於可見將來導致應付之負債，則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毫無疑問得以變現，否則一概不予確認。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表示改變會計政策，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但在財務報表中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比較金額已相應地重列。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海外附屬公司以港元以外貨結算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綜合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撥入滙兌儲備內處理。

現金等值項目

列於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等值項目為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可知之現金款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扣除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能對另一方作出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若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力所規限，則亦會被視為有關連。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本地法律及規例為香港員工製定界定供款計劃。此計劃覆蓋所有合資格員工。本集團之供款在發生時作費用支銷。

為遵守中國大陸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當地員工製定的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會交與中國大陸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大陸規定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用品。

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70,812	523,39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39	444
利息收入	760	1,191
其他	1,106	1,197
	2,305	2,832
收入	473,117	526,231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超過90%是來自製造及買賣家居用品，故此，本集團決定報告形式以地區分類為主，而毋需提供業務分部資料。

按本集團的客戶地區分佈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242,825	313,742	30,911	63,056
加拿大	35,061	36,380	3,508	5,354
香港	55,137	39,432	13,347	9,676
中國大陸	81,170	91,558	(8,373)	763
歐洲	33,326	23,817	3,764	3,323
其他	23,293	18,470	3,170	3,780
	470,812	523,399	46,327	85,952
未予分配之企業費用			(37,934)	(52,711)
經營業務之溢利			8,393	33,241
財務費用			(6,971)	(7,0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3)	(320)
稅項			116	(7,738)
股東應佔溢利			1,305	18,114

本集團超過90%資產設置在中國大陸，故毋須提供地區分佈的資產、負債及資本費用的資料分析。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958	4,140
可換股債券	1,377	2,285
融資租約	1,636	644
	6,971	7,069

6.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90	800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2,014
折舊	35,049	37,619
出售機器和設備之虧損	765	1,8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526	6,121
呆壞賬撥備(回撥)	258	(427)
呆壞存貨撥備(回撥)	2,024	(7,4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67,297	72,830
解僱補償	919	2,586
退休計劃供款	1,170	4,318
	69,386	79,734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439)	(444)
回撥聯營公司減值準備	(464)	(294)

7.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非執行董事	140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7	580
	717	72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其他酬金、其他實物利益	3,250	2,950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3,274	2,974
	3,991	3,694

董事酬金以董事數目及酬金範圍劃分如下：

	本集團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7	8

本年內，並無訂立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3,583	2,895
退休計劃供款	32	24
	3,615	2,919

他們的酬金於下列範圍之內：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3	3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9,6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97	54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回撥	(413)	(2,428)
本年度稅項(收入)支出	(116)	7,738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賺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6%) 之稅率撥備。

上年，本集團內數間公司，就有關本集團內的公司相互徵費及轉讓定價之安排，收到香港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利得稅或補加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就該評稅通知書提出反對。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為該最終評稅結果而可能引起的附加稅項，作出足夠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稅率計算。該中國附屬公司由沖減前年度虧損後之首個經營業務獲利年度起計，豁免繳納兩年中國國家所得稅和地方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再獲減免50%。

9. 稅項 (續)

稅項 (收入) 支出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溢利	1,189	25,852
按利得稅17.5% (二零零三年：16%)	208	4,136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53	628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36)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61)	(95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232)	(1,419)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	(2,191)
其他	216	545
往年度撥備不足	—	7,227
本年度稅項 (收入) 支出	(116)	7,738

10.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為1,30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8,114,000港元)。而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溢利為18,03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13,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1,30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8,114,000港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8,733,440股 (二零零三年：868,733,440股) 計算。

因本公司尚餘之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成本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故並無呈列兩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1,600	328,501	22,940	106,420	32,222	12,980	144,411	259	649,333
購入附屬公司	—	—	—	1,900	—	—	—	—	1,900
增加	—	176	257	3,835	1,188	697	28,139	17,710	52,002
出售	—	—	(52)	(1,434)	(267)	(1,881)	(1,286)	—	(4,920)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495	795	2,994	—	—	—	(5,284)	—
於結算日	1,600	330,172	23,940	113,715	33,143	11,796	171,264	12,685	698,315
累計折舊									
於年初	—	35,100	16,129	83,681	26,315	12,013	107,758	—	280,996
本年折舊	—	6,818	2,959	6,892	2,444	498	15,438	—	35,049
出售	—	—	(40)	(959)	(247)	(1,861)	(793)	—	(3,900)
於結算日	—	41,918	19,048	89,614	28,512	10,650	122,403	—	312,145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1,600	288,254	4,892	24,101	4,631	1,146	48,861	12,685	386,170
於年初	1,600	293,401	6,811	22,739	5,907	967	36,653	259	368,337

於結算日，以上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成本	—	330,172	23,940	113,715	33,143	11,796	171,264	12,685	696,715
估值	1,600	—	—	—	—	—	—	—	1,600
於結算日	1,600	330,172	23,940	113,715	33,143	11,796	171,264	12,685	698,315

12. 固定資產(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獨立專業測量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依公開市值基準而重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和其於結算日之市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和租約土地及樓宇淨值於結算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		
香港	26,040	26,548
中國大陸	263,814	268,453
	289,854	295,001

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均位於中國大陸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已包括按融資租賃安排購入之資產18,0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37,000港元)。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性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58,598	158,598
減：減值撥備	(157,877)	(157,877)
	721	721
應收附屬公司	521,250	518,436
壞賬撥備	(118,031)	(136,036)
	403,219	382,400
	403,940	383,121
應付附屬公司	(150,984)	(48,253)
流動性		
應收附屬公司	17,225	38,430
應付附屬公司	(10,298)	(14,612)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持有	間接 持有	
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6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Treasure Tre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大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普通股	—	100%	採購紙張、 塑膠及五金 物料及產品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或應收(付)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持有	間接 持有	
Magic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製造 及貿易
江氏通達有限公司	香港	5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金達塑膠五金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製造 及貿易
驕銘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勵高(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金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Hopew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Falt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除Magic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外，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了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會造成冗長。

除應收或應付附屬公司乃由一般營運資金組成，並列賬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外，其他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873	1,106
應收聯營公司	471	524
	1,344	1,630
減：減值準備	—	(464)
	1,344	1,166

聯營公司所欠款項之結餘乃無抵押，年息率四厘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達培實業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權益。該公司在香港從事五金產品製造及貿易之業務。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23,621	27,774
在製品	21,283	17,824
製成品	37,623	40,326
	82,527	85,924

上述存貨已包括可變現值為5,2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66,000港元)之存貨，但不包括賬面值已全數撥備之存貨。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9,565	40,497
一個月到兩個月	23,096	25,134
兩個月到三個月	9,546	14,950
三個月到六個月	15,787	12,081
六個月到一年	4,971	2,936
	92,965	95,598

1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50,212	52,678
三個月至六個月	22,084	7,396
六個月至一年	12,005	793
超過一年	560	977
	84,861	61,844

18. 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償還時間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0	22,000	—	22,000
一年到兩年	15,000	22,000	—	22,000
兩年到五年	62,500	21,641	—	21,641
	77,500	43,641	—	43,641
	92,500	65,641	—	65,641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十八間銀行集團（「銀行集團」），簽定債務重整契約（「債務重整契約」）以重整本集團尚餘銀行貸款。

債務重整結果為(i)依債務和解安排償還部份債務，(ii)本集團尚餘銀行貸款的主要部份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剩餘債項約110,000,000港元作長期貸款，年利率按香港同業三個月拆息加1厘計算。長期貸款本金每隔六個月，以11,000,000港元支付，而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簽定契約（「2003契約」）以本集團提早償還(i)已包括在2003年財務報表中的非流動負債之尚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ii)剩餘債項之本金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止（「解除日」）之應計利息；(iii)已包括在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中的非流動負債之完成酬金2,836,000港元，及(iv)由債務重整契約而引起之本公司應付成本及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全數提早償還上述2003契約之還款金額。藉此，本集團已解除債務重整契約內之全部責任及根據債務重整契約而給予銀行集團之保證已撤銷。

2003契約之部份還款金額是由一間中國大陸銀行提供100,000,000港元貸款（「中國銀行貸款」）。中國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為香港同業六個月拆息加150點子計算，及每隔六個月償還本金7,50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而最後一期款項5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支付。首期7,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內按時支付。就中國銀行貸款，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予該銀行。

19. 應付之融資租約 最低融資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58	4,726	3,869	4,612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09	556	831	471
	15,167	5,282	4,700	5,083
日後財務費用	(1,771)	(232)	(202)	(217)
租約應付金額現值	13,396	5,050	4,498	4,866

最低融資款項現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78	4,501	3,686	4,399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18	549	812	467
	13,396	5,050	4,498	4,866

融資租約年期由二至四年不等。所有融資租約以定期還款為基準及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20.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確認因加速折舊減免而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為2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遞延稅項負債127,000港元)。

因稅項虧損而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9,0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47,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仍未期滿失效。

21.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68,733,440股(二零零三年：868,733,44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6,873	86,873

2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可由本公司之董事選擇性授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或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最高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而每批購股權需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每個購股權只可行使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其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為以下：

- (1)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2)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行使購股權時期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本公司由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起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兌換變動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82,049	1,265	139	51	(116,413)	167,091
本年溢利淨額	—	—	—	—	18,114	18,11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49	1,265	139	51	(98,299)	185,20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2,049	1,265	139	51	(99,040)	184,464
聯營公司	—	—	—	—	741	74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49	1,265	139	51	(98,299)	185,20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82,049	1,265	139	51	(98,299)	185,205
本年溢利淨額	—	—	—	—	1,305	1,3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49	1,265	139	51	(96,994)	186,51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2,049	1,265	139	51	(97,502)	186,002
聯營公司	—	—	—	—	508	50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49	1,265	139	51	(96,994)	186,510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82,049	1,265	158,398	(291,978)	149,734	
本年溢利淨額	—	—	—	413	41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49	1,265	158,398	(291,565)	150,147	
本年溢利淨額	—	—	—	18,030	18,03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49	1,265	158,398	(273,535)	168,177	

根據中國大陸法例及法規，外資公司須將其年度部份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包括普通儲備、企業發展基金、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等項目。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儲備(續)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內之附屬公司是屬於外資公司，按規定，此等外資公司須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不少於百份之十作普通儲備直至儲備額達註冊資本的百份之五十為止。動用普通儲備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沖減累計虧損及增加股本。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增加股本。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僅限於該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之用，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與否則由該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決定。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為其附屬公司在被本集團收購日當天股份之面值及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之日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可作分派用途。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作出分派後會導致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24.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溢利	1,189	25,852
折舊	35,049	37,619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65	1,824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2,014
呆壞賬撥備(回撥)	258	(427)
呆壞存貨撥備(回撥)	2,024	(7,403)
回撥聯營公司減值準備	(464)	(294)
利息收入	(760)	(1,191)
利息支出	6,971	7,0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3	320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82	(22,845)
存貨	1,373	(25,885)
應收聯營公司	53	29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22	41,886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61,995	58,833

25. 主要之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之融資租約安排於購買資產之資本值約為6,3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178,000港元)。

26.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購入淨值及總代價：		
廠房設備及機器	1,900	—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1,320	—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	580	—
現金代價	1,900	—

因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1,320)	—

於本年度內收購的附屬公司並未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要的貢獻。

27.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在香港聘用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的退休基金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每位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不論僱主或僱員之供款乃按每月不超過20,000港元薪金而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需要為中國國內全職員工設立退休供款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總額約1,1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18,000港元）。

2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部份資產作保證，其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236,224	293,401
投資物業	1,600	1,60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	73,336
銀行存款	7,525	40,923
	245,349	409,260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不包括在財務報表內的或然負債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一般銀行貸款之擔保13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0港元），而附屬公司已使用之貸款約119,0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995,000港元）。

30.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13,047	6,730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營業租賃租約應付之將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51	3,491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6	2,838
	4,407	6,329